



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陕西省延安北部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劳山国有林管理局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延安北部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劳山国有林管理局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一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美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6万元¹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延安美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郭李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